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60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維逸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維逸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維逸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者，為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428號判決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卷附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，認本件聲請正當，併審酌附表編號1所犯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、附表編號2所犯為交通致傷逃逸罪，犯罪時間介於民國112年7月至113年1月間等情，經權衡其犯罪類型及其犯罪情節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

01 考量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暨考量
02 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
03 遞增，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等一切情狀，定
04 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所犯如
05 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宣告併科罰金部分，因無刑法第51條第7
06 款所定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，自應併予執行，不生定應執行
07 刑之問題，且無須特別附記於主文欄，且聲請書亦載明僅就
08 有期徒刑部分聲請定刑。又本院已發函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
09 之程序保障，自得依法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11 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昱志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8 書記官 吳文彤

19 【附表】
20

| 編號 | 罪名 | 宣告刑 | 犯罪日期 | 最後事實審 | | 確定判決 | | 備註 |
|----|------|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| | | | 法院、案號 | 判決日期 | 法院、案號 | 確定日期 | |
| 1 | 公共危險 | 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00 | 113年1月6日 |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00號 | 113年2月1日 |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00號 | 113年3月19日 |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|
| | | 0元折算1日 | | | | | | |
| 2 | 肇事逃逸 | 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| 112年7月2日 |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交簡字第428號 | 113年6月4日 |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交簡字第428號 | 113年7月10日 | |